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15〕76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

经中国科协推荐、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批准，同意中国地质学会为“国家自然科学奖”的直接推荐单位。因此，我会从 2016 年起将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范围内开展“国家自然科学奖”的推荐工作。

本次是中国地质学会首次直接推荐国家级科技奖，希望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并参阅国家自然科技奖地学部分历年获奖项目情况（附件 4），切实做好 2016 年国家科技奖励的推荐工作。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分配给中国地质学会 2016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的推荐指标为 1 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指标

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可直接向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推荐。原则上各推荐单位限推荐 1 项。

二、推荐条件

推荐项目或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可在学会网站查询）中规定的推荐条件，同时还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推荐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

2.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3.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奖的评审；

4. 2014 年、2015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前三完成人推荐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

三、推荐书填写要求

1. 推荐书(附件 1)是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推荐单位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的要求填写。“推荐单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须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要完整、真实、准确、客观；

2. 被推荐人可以协助推荐单位提供客观性材料，包括：

重要科学发现、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限 8 篇）、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限 20 篇）、被他人引用情况，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和其它证明材料；

3. 推荐单位推荐的涉密项目请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联系学会秘书处。

4. 推荐单位要对推荐书所填内容进行全方位审查，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 在《项目名称》栏中，名称与公布名填写不一致的推荐项目，在报送纸质推荐书时，推荐单位应在推荐函中说明；

2. 推荐材料包括：

（1）推荐函 1 份；

（2）电子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

（3）纸质推荐书原件 1 份，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附件一并装订（不得单独制作封皮）；

3. 推荐书主件、附件的字体、字号、格式、纸张规格等都要严格按“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附件 2）进行编排。

五、报送推荐材料时间要求

1. 电子版推荐截止时间为：2016 年 1 月 5 日

2. 纸质推荐材料截止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0 日
逾期不予受理。

六、学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丽娟 010-68999018

高梦瑶 010-68990910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中国地质学会

邮政编码：100037

附件：（请登录学会网站查询或下载）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历年获奖项目（地学部分）



抄报：国土资源部、中国科协
学会各位理事，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

2015年11月30日印制
